遺失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

)	本	□公 □行	司號	貴失	電	器え	承	裝	業	之]公]行	司					
□ Ep §	鑑章]代 =	表人	. (負	責人	人)	章	,	聲	明	作	廢	,	恐	口
說無法	憑,	特此	力	结,	如	有ス	不	實	,	願	負	法	律	責	任	0		
1	此致																	
臺中	市政	府																
	立	切約	占人															
	電	器承	人裝	業名	稱	:											(蓋)	(章)
	負	責人	(/	代表	人):											(蓋	章)
	執	照看	总記	證號	:													
	營	業地	乜址	:														
	中	華	E	Ę [或				年				J	目				日